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2. 優惠只適用於已成功登記「分分獎賞集 - 東亞銀行 Flyer World Mastercard 卡現金回贈計劃」之東亞銀行 Flyer World Mastercard 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
3. 成功登記後，合資格持卡人卡賬戶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之所有累積獎分（即獎分結餘），將根據以下兌換率自動轉換成現金回贈，並調低至最近港元整數：

組別	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之所有累積獎分	現金回贈兌換率
1	40,000 - 100,000 獎分	0.6%
2	100,001 - 200,000 獎分	0.8%
3	200,001 - 300,000 獎分	1.0%
4	300,001 或以上獎分	1.2%

4. 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現金回贈將於 2018 年 7 月 18 至 19 日存入有關合資格持卡人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5.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為不合資格簽賬。
6.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本行保留於合資格持卡人卡賬戶扣除相等於獎分價值金額/現金回贈價值之權利。
7. 合資格持卡人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現金回贈不可轉讓給第三方或合資格持卡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及兌換現金。所有獲享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
8.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